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9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麗君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略）

紀錄：林士堯

壹、確認第 90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

一、項次 1，繼續列管。

（一）本人已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召開會議，確立數位應用服務歸屬管理之上位處理原則，再次重申：如與實體社會關聯，為事權統一，由實體社會之主管機關管理；如與實體社會無關之新興數位服務，由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擔任主管機關；如為原生新興數位服務，而後又衍生與實體社會有關，再回歸由實體社會之主管機關管理。如仍無法由這三個上位原則處理，則送請三位政務委員主持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進行個案研商，若個案研商需要，再邀集利害關係人溝通討論。本案後續請依上述上位處理原則進行分工，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善盡說明，希於下次本院消費者保護會前獲致結論。

（二）數位轉型管理歸屬非常重要，現在很多沒有主管機關，不僅消保面向無法處理，勞動面向無法處理，很多面向皆無法處理，通傳會已訂了分工原則，各部會只有一個例外情況，就是數發部成立時業務移撥的部分，就由數發部管。但因為不可能數位社會

規管都由數發部統籌，因為每個部會主管的目的事業一定都面臨數位轉型，會衍生新興數位服務，所以部會面對數位轉型過程要加以關注並納管，才能處理系統性問題，要從源頭思考，除了前述例外狀況(數發部成立後業務移撥)，就依照本人所提的三個原則進行分工，有需要再由政務委員跨機關整合處理。

二、項次 3，解除列管。養生村原則上係屬住宅，請內政部主政，統籌研訂其定型化契約規範；惟考量此類住宅涉及長者養生養老之特定消費族群，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從消費者需求端檢視。

三、項次 4、6、7、9、10 及 11 解除列管，其餘各項繼續列管，請把握時程。

參、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自助洗衣店販售洗衣劑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對於本次標示查核未符合商品標示法或國家標準之商品，應儘速依法處理並要求業者改正。

2、自助洗衣店販售洗衣劑之標示是否完整，攸關消費者權益，請針對業者加強教育宣導，並與相關公(協)會聯繫協助宣導。另請持續執行相關查核計畫。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內政部研擬之『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18 點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1、依法公告。

2、「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內容相近，對於共通性之規定，請於未來修正時將文字體例調整為一致。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投保責任險查核」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邀請餐飲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商品(服務)禮券主管機關經濟部、以及履約保證業務相關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會商如何在既有機制上強化禮券履約保障機制的查核功能，並於下次保護會進行報告。

(三)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1、請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就本次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儘速依法要求業者改正。

2、請與地方政府對餐飲業者加強教育宣導，並與公協會辦理座談，要求業者揭示是否有履約保證，提昇業者法遵，減少違規可能。

3、請輔導業者於投保「產品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食品中毒條款)」時，保單應明列投保範圍所涵蓋之營業據點，避免日後理賠爭議。

4、請主管機關與消保處研議再次辦理「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暨責任險」查核，並參酌裁示（二）會議之改善方案併行。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農業部研擬之『犬、貓美容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農業部辦理下列事項：

1、依法公告。

2、加強教育宣導，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健身中心聯合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辦理下列事項：

1、彙整相關機關有關健身中心設立的標準和規範，並通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在其設立營業登記前就要進行宣導，以減少不符合規定的相關健身中心持續地增加。

2、有關本次查核違規的部分，務必要請業者改善，對於尚未查核過的健身中心，列為日後優先持續查核的對象。

3、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定型化契約履約保障機制的查核。

4、請地方主管機關強化對健身中心普遍的宣導，尤其是相關標準更新的部分，例如環境部等相關標準更新部分，務必要主動宣導。

（三）請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健身中心建築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管理及查核。

（四）請環境部辦理下列事項：

1、儘速完成樓地板面積相關標準之修正。

- 2、督促地方政府加強飲用水設備管理及查核，且定期查核之資訊要揭露，例如規定多久要查一次，要定期揭露在飲用水設備上面，讓消費者瞭解安全管理是否有做好。

六、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內政部研擬之『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 1、依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意見修正「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應記載事項第 15 點文字內容後，再行函報本院核定。
- 2、本院核定後請依法公告。
- 3、公告後請以多元方式宣導新制內容，並適時辦理契約查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肆、臨時動議：

委員提議：

各部會主管的業務或多或少皆與消費者有關，例如：經濟部主管的專利、商標權、貿易條件；中央銀行的利率、匯率或貨幣流通控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環境部、農業部、勞動部或公平會的種種決策，也都涉及消費者權益。各機關業務作為如有不當，將對消費者權益造成莫大的損害。期許政府高階官員必須有所認知，各部會的存在都是因國民需要所成立的，在各項消費者保護業務的推動上，都與國民的權益息息相關。

主席裁示：

對於現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方法，從查核、改善、定型化

契約檢視、宣導，可能要更進一步從源頭思考如何進化。每個人都是消費者，這是全社會的事情，所有機關都跟消費者有關，從各個機關主管的產業、目的事業去思考消費者權益保障，從機關的法律、政策所形成相關的產業環境、市場機制，進一步檢視消費者的權益。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挑幾項業務，從源頭來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藉以在這個過程中找到更精進的方法。

伍、散會。（下午5時40分）